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第 27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第 29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加強與國外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國外大學)學生交流，訂定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與本校學則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學位學程。
- 四、本要點所稱國外大學，係指與本校締結有姊妹校關係之國外大學為主，且合作之大學為當地國政府或教育主管機關立案或認可者。
- 五、本校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與本校學則規範，可至國外大學就讀或進修，取得學歷或學位受雙方承認。
- 六、本校依不同修業年限規劃不同之學制辦理雙聯學制，並與建立雙聯學制合作關係之學校共同頒授一個學位，學位證書由合作雙方學校共同授予，並註明於學位證書上。
- 七、本校修讀雙聯學制的學生必需修滿雙方共同擬訂且相互認證課程及學分數，並由雙方共同頒授學位。
- 八、本校就下列事項與國外大學取得共識且符合雙邊教育相關法令規定，共同簽署合作協議書，內容涵蓋：
 - (一)、申請資格。
 - (二)、甄審規定。
 - (三)、銜接課程設計。
 - (四)、學分抵免。
 -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
 - (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
 - (七)、學位授予。
 -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九)、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一)、其他事項。
- 九、本校應依相關規定與權責，由各系、所訂定雙方應修科目及學分，畢業學分數應同於該系、所正常學制所訂定者。
- 十、依本要點同時在國內外修讀雙聯學制者，其兩校修業時間、修習學分數，均得與併計，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習學士學位，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36 個月。
 - (二)、進修碩士學位，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12 個月。
 - (三)、進修博士學位，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24 個月。在兩校當地修習學分數，須各達總學分數之 3 分之 1 以上。
- 十一、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